**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能及概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情况

 2.项目支出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

4.一般性支出情况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6.预算绩效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部门预算公开附件

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目录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部门收支总表（一级单位汇总）

3.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4.部门收入总表

5.部门支出总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11.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衡东县中医医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

1. 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县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 确保全县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标准化管理 。
4.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5.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7. 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承医学教育工作。
8.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和各项工作。
9. 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 承担县委、县政府政府及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11.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设有门诊部、急诊科、住院骨一科、住院骨二科、住院内一科、住院内二科、综合外科、针灸推拿科及辅助科室共计46个，2018年在职职工318人，差额事业编制263人，自收自支编制5人，长期聘用制人员55人；退休人员73人。

我院为衡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包括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 全年收入预算总计8481.4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拔款收入161万元(为年初预算安排16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8320.41万元。 2019年收入预算较2018年增加1498.56万元，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财政补助与去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全年支出预算总计848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1.4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521.8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4634.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1万元）、项目支出320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1498.5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301.68万元，五险一金支出增加126.7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支出（主要为卫生材料与药品费用）支出增加950。1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0万元。

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无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维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持平。

3、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会议费

4、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万元,主要用于采医疗设备采购3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2019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万元.财政无项目配套资金支出。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八、部门预算公开套表（附后）

 衡东县中医医院

2019年4月22日